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 .....（牙买加）

## 目录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6046 (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A/62/36、369 和 464)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62/183、207、212、214、218、222、225、227、254、255、265、280、286、287、288、289、293、298、304、317 及 A/C.3/62/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62/213、223、263、264、275、313、318、354 和 498)

**(e) 残疾人权利公约**(A/62/230)

1.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人权理事会第一年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主要重点是进行机构建设,以具备完成任务所需要的程序和机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这个过程中为理事会提供了帮助,其最为新颖的一个特点是普遍开展定期审查,通过这样一种机制,理事会可以按公平透明的标准逐步审查所有会员国的人权记录。理事会已就审查框架达成共识,并对审查应依据广泛的信息来源这一要求做出了积极回应。将各类对话者包括在内是确保审查结果真实可靠的必要条件。人权高专办还将通过收集来自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息为审查提供帮助。执行关于普遍进行定期审查的建议是每个国家的基本职责,也是一项挑战,需要从诚意、资源和积极合作的角度做出重要承诺。但是专用财政支助在帮助许多发展中国家满足全球定期审查要求方面至关重要。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公信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球定期审查能否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2. 根据中东、苏丹(达尔富尔)和缅甸的局势,理事会举行了几届特别会议。人权高专办积极支持努力实施在理事会特别会议、常会和日常活动期间

通过的决议。为此,办事处的快速反应单位协助前往拜特哈嫩的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达尔富尔专家组制定了工作规划并开展了有关工作。至关重要,理事会是重申了任务执行人具备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性,并决定成立一个由 7 名任务执行人组成的小组,以切实根据有关达尔富尔问题的现有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同时,理事会还就当代形式的奴隶制问题确定了新的任务。她鼓励理事会根据对特别程序任务的审查,确定和消除保护上的差距,并呼吁各国加强合作,落实特别程序。

3.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新的人权文书,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这些人权文书填补了规范方面的严重漏洞。办事处还将支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并对理事会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表示称赞。今后,理事会有可能将注意力完全集中在需要重视的诸多人权状况。在这方面,她强调理事会增加会议次数,有助于进一步促进这项工作,同时还可提醒滥用人权者,受关注的滥用人权状况始终处于被监视之中。

4. 办事处根据《2005 年行动计划》和《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计划》采取了各种举措,包括发挥快速反应单位的作用,近期对国家参与模式作了改进、以及 2007 年设立了玻利维亚国家办事处和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多哥办事处大力抵制有罪不罚的现象,并赢得了本国和国际对话者与合作伙伴的信任。此外,在塞内加尔设立西非区域办事处和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中亚办事处的工作已取得进展,她希望到 2007 年底这两个办事处能够开始运作。自上次在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发言以来,她已经进行了多次国别访问,这是加强国家参与的一种方式。在联合国内部使人权问题主流化,这也是办事处工作日程的一项内容。2007 年应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要求,人权高专办在很多国家部署了

人权顾问，并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了政策指导，以支持 17 个和平使团的人权小组开展工作。

5. 办事处的工作重点是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作斗争。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后续活动中建立有关机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的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她就曾指出，缺乏理解或和谐的多样性，必然会使各种权利受到损害。全球人权规范和标准为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提供了最佳指南。利用文化特性将某些群体边缘化造成了歧视，歧视往往会使这些群体陷入贫困境地，并被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是造成歧视的一个原因。根据这种情况，她将贫穷和人权作为 2006 年人权日的主题。

6. 鉴于经济政策对人权的影响，在制定宏观政策的过程中应该将人权考虑在内。因此，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发展权、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其综合能力。办事处促进将人权方针纳入减贫、发展战略和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的做法。人权高专办已同一些国家政府合作，将公然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目前这类行为还很普遍。各国有责任对所举报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在开展实地活动的基础上，办事处与一些国家政府合作，协助它们建立有效的问责制。

7. 她已着手解决许多个人未经适当的司法审查而遭拘留的问题。此外，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股，以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和人权机构的方案中全面反映出社会性别观点。最后，办事处承诺加强法制工作和使之合理化，并为冲突和冲突后国家开发了 10 种法制工具，以协助政策制定者、联合国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群体解决有害冲突造成的棘手问题。

8. **Salgueiro 先生**（葡萄牙）重申葡萄牙代表团坚决支持人权高专办，同时欢迎人权理事会着手对有关任务进行审查，并加以合理化和完善。他想知道在国家一级使联合国人权活动主流化的过程中，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起什么作用，并要求提供一些最新信息，以了解 **Arbour 女士** 在其报告发表后进行国别访问的情况以及今后特派团的工作计划。

9.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询问 **Arbour 女士** 如何看待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分工，以及职能重叠如何避免。他还想知道人权高专办准备对深化条约机构改革采取哪些措施，同时他询问如何解决人权高专办征聘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地域不平衡问题。

10. **Makanga 先生**（加蓬）表达了对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关切，同时他想知道为执行大会第 61/158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他呼吁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为该中心提供额外的资金和人力。

11. **Saeed 先生**（苏丹）询问了人权高专办中某些区域团体代表人数偏低的情况，前一年大会和第三委员会为解决这方面问题通过了有关决议。他还要求提供最近信息，以了解 **Arbour 女士** 努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放在平等位置的情况，与前一类权利不同的是，后一类权利有详尽的落实机制和规定要求。

12. **Vigny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对 **Arbour 女士** 在人权理事会前一届会议期间访问斯里兰卡表示欢迎，并询问她能否向委员会说明她的访问结论。

13. **Vandeville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认可葡萄牙向 **Arbour 女士** 提出的问题，并提供了一些补充资料，说明某些国际法领域存在着法律空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07 年 2 月开放供签署，到目前为止已有 71 个国家签署。他呼

吁立即批准和随后建立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这是保护人权的一项必要举措。

14. **张丹女士**（中国）说，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地域分布不平衡的问题还未得到解决，她呼吁增加发展中国家和不同地区的代表员额。她希望人权高专办在为普遍进行定期审查编辑资料时能保持客观和公正。此外，人权高专办增加了不同领域的活动，她呼吁人权高专办定期向会员国介绍财政资源使用情况和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人权理事会还应为办事处的业务工作提供更多的政策指导。最后，人权理事会应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同样的重视。

15. **Bollavaram 先生**（印度）想知道人权高专办为改进工作方法做出了哪些努力，同时请求进一步说明按提议建立统一条约机构系统的情况。关于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分工，他解释说，委员会是一个所有会员国都是其成员的全球机构，而理事会则是一个选举产生的机构，属大会附属机构。他询问人权高专办如何从长远角度看待这个问题。会员国对特别报告员和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重叠问题表示关注。

16.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在国家层面实现人权主流化是国家参与的一种有效形式，很受人权顾问所在国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的欢迎。根据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要求，主流化概念已在制定了国家合作框架和落实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计划的国家得到推广。还有一些国家自愿成为“一个联合国”战略的试行国家，它们也十分重视确保办事处做出一致努力，将实现人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这项工作有助于各国向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其履行义务的情况，并在难以开展远距离技术合作的情况下组织实地培训活动。

17. 她进行了各种国别访问，这些访问都是在国家政府的邀请下进行的。有些访问是参加一种特殊的重要活动，还有的访问更为全面，是与政府、民间社会行为者和联合国同仁之间进行详尽的实质性对话。去年，她访问了四个中亚国家，以及尼泊尔、日本、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斯里兰卡。最近在访问斯里兰卡期间，斯里兰卡政府为她与各政党、民间社会和政府官员自由接触提供了便利。斯里兰卡在性别问题、少数人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等方面面临各种挑战。但是，最严峻的挑战是如何解决武装冲突、绑架、失踪和法外谋杀等问题，这些问题已记录在案。办事处对于目前缺少有关这些问题的可靠信息十分关注。尽管诸如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等各有关机构都做出了努力，但是仍不能确定失踪和法外谋杀现象到底有多严重。

18. 斯里兰卡政府表达了同办事处加强技术合作的愿望，但是她对这种合作是否充分表示怀疑。斯里兰卡是一个情况复杂的国家，其人口识字率很高，而且蕴藏着巨大能量，人权高专办在斯里兰卡当地开展活动，可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最佳贡献。人权高专办还可为该国提供技术援助、填补可靠信息的空白、观察和举报侵犯人权现象。至于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分工，在这方面，需由会员国做出决定的一个实质性问题，是这两个机构如何互动。理事会能否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这个问题自出现以来始终未得到解决，大会将在四年内加以解决。

19. 关于条约机构的改革问题，她说一些重要活动尚未开始进行，这说明需要尽快对复杂的人权机构进行审查。《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付诸实施明显提高了条约机构的工作效率。全球定期审查很可能会使更多的国家批准上述公约并及时报告有关

情况，从而使工作量进一步增加。尽管人权高专办能够提供专门知识，但是会员国本身应认真思考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今后应以何种形式开展活动。

20. 关于人权高专办的地域组成，她强调办事处应成为文化多样性的典范，这是一个原则问题。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的征聘程序应与会员国确定的规则相符。但是办事处认为这些规则会影响办事处的地域平衡，因此未采纳这些规则。它有效地汇集了联合国外部申请者的力量，并借助银河系统进行了更为严格的筛选工作。2008 年将举办一次国际人权活动竞赛，参与方将只限代表人数偏低的国家。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以外国家的专业人员数目有一定的增长，尽管这一趋势还不十分明显。

21. 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资源来自经常预算，该中心为提供合适的工作人员做出了极大努力。她相信目前一切都已准备就绪，中心在该地区也起到了积极作用。至于办事处对实现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承诺，她强调所有权利都应得到加强。人权理事会的重大职责是解决与社会经济权利有关的各种问题，如健康和住房问题，它在该领域十分积极地实施了特别程序。最后，关于人权高专办与会员国的互动问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行主要会议期间组织了多次非正式的情况通报会，她认为在纽约建立一个类似系统会很有帮助。

22.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对高级专员访问印度尼西亚表示感谢。她说，高级专员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举行各种会议，这对于建立一种积极的对话关系很有帮助。关于向印度尼西亚委派人权顾问的问题，她的代表团强调这些顾问在工作中应坚持透明原则，并想了解高级专员与人权顾问最近会晤的最新情况。她的代表团还希望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更加平衡。

23.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避免人权高专办和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任务重叠非常重要。他请高级专员对贝宁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的提议做出回应。

24. **Abass 先生**（伊拉克）询问在安全理事会第 1770（2007）号决议通过延长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后，高级专员如何看待人权高专办在伊拉克人权领域所起的作用。

25. **Acharya 先生**（尼泊尔）请高级专员评估全球定期审查对办事处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想知道在特别程序已经到位的国家如何协调全球定期审查工作。

26.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十分欣喜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正在采取措施，使其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更加平衡，但是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关于条约机构的改革，他想知道在改革过程中如何将各种活动方法和活动领域考虑在内。尽管高级专员在促进实现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做出的承诺令人鼓舞，但他仍想知道办事处能采取哪些措施，更直接地促进实现最重要的发展权利。

27. **Gendi 女士**（埃及）说，目前她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一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正从纽约迁至日内瓦，并将成为人权高专办的一个下属单位，二是该委员会有可能将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人权方面，这不利于妇女在诸如能力建设等其他方面的发展。她询问高级专员如何看待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工作分工。

28. **Nelson 女士**（加拿大）说，考虑到人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高级专员应做出更大的努力，在联合国全系统实现人权主流化。加拿大完全支持人权高专办的战略管理和扩大实地影响的努力，并增加了为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资助。

29. **Beling-Eboutou 先生** (喀麦隆) 说, 应采取适当措施, 落实大会关于雅温得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第 61/158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为中心提供额外资金和人力资源, 到目前为止还未设立额外的职位。他认为在今后的预算中应列入中心开支项目。

30. **Sáurez 先生** (哥伦比亚) 感谢高级专员在签署将人权高专办的整个任务期限续延三年的协议时访问哥伦比亚。

31. **Abdelhak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说, 人权高专办高级专员访问了西撒哈拉, 并编写了一份报告, 但是该报告尚未发表或提交大会审议。她想知道有关决定根据何种标准做出的。她的第二个问题涉及人权高专办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尽管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但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 这并没有导致可以促使会员国认真执行人权高专办各项策略的互动对话。阿尔及利亚在日内瓦的代表团提议改进机构间关系, 她请人权专员对该提议提出意见。

32. **Sergiwa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提到了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新的全球定期审查决定, 它使所有国家都成为审查对象, 这同人权委员会的具体国家程序截然相反。他询问理事会如何避免委员会普遍存在的政治化问题。

33. **Hubert 女士** (挪威) 说, 她对通过战略管理计划实施办事处的行动计划以及办事处提高国家参与和促进同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关系表示赞赏。她想知道是否需要通过额外措施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34. **Chabar 先生** (摩洛哥) 说, 他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在提到办事处在西撒哈拉的任务时企图将讨论政治化表示遗憾。对该访问的最初提法没有引起重视, 摩洛哥对有关报告持保留意见。

35. **Arbour 女士**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对第二轮问题做了回应。她说, 她希望有机会向会员国介绍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届时所有外地机构负责人都将出席会议。维和特派团人权小组和人权顾问也将出席。她的办事处支持各国、各地区和国际社会为大力宣传即将到来的《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纪念日所采取的各种举措, 尤其是那些强调权利普遍性及多样性和多元文化重要性的举措。因此她对贝宁采取的举措表示欢迎。人权高专办将在 12 月开展一项重要的提高认识运动。

36. 她希望根据伊拉克的安全局势加强联合国的参与。人权高专办承诺协助伊拉克政府解决国内十分棘手的问题, 将此作为联合国特派团综合任务的一部分。实际检验全球定期审查工作的一项标准是能否采取集体行动。在对履行人权方面的义务进行评定时, 应对所有会员国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 这有助于处理妨碍人权委员会工作的选择性和政治化要求。按计划将于 2008 年 4 月对一批国家进行审查。

37. 条约机构改革正在进行之中。这些机构, 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十分关心如何保持其自身特有的性能和权限。关于发展权利的落实情况, 她很高兴地向大家说明, 理论性辩论已告结束, 现已开始采取实际有效的措施, 这是令人十分鼓舞的。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迁移到日内瓦的决定已经过充分磋商, 她相信条约机构同目前所有谈判双方之间的关系会保持下去。条约机构仍然能够主宰自己的命运。

38. 就在前一天,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必须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出现的这种行为。设在喀麦隆雅温得的人权中心已获得来自本组织经常预算的额外资金。任何分配预算外资金的决定还应考虑到该地区的其他需要。人权高专办将一如既往, 继续在大会决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39. 她的办事处建议将有关乌干达和尼泊尔情况的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这完全符合同那些国家议定的谅解备忘录。不过，委员会不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这些谅解备忘录，她欣然接受委员会的意见，但是强调她的办事处在乌干达和尼泊尔开展实地活动时，已同两国政府建立了十分友好的关系，同时有关报告在分发之前已征求过它们的意见。

40. 就西撒哈拉问题通过的不同程序而言，在与有关政府进行磋商后，她决定酌情审查分派到西撒哈拉、廷杜夫和阿尔及利亚的小组提交的报告。她同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就有关报告进行了非公开对话，并认为目前更加广泛地传播报告内容无任何意义。人权委员会只举行过一次为期六周的年度会议，而人权理事会则每年举行定期会议。她作为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并根据随后的各届会议对报告进行增补，同时她还与各区域组举办了定期情况介绍会，而且她本人和她的同事还为理事会成员和非成员进行协商提供帮助。

41. **Katarwa 女士**（乌干达）重申，乌干达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未获通知，不知道本届会议将审议有关乌干达问题的报告。

42. **Pascoe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关于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以及促进民主（A/62/293）方面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报告。他说，政治事务部已开始启动重要的改革进程，改革进程有助于政治事务部更加面向外地，对政治和选举问题的回应更加综合。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始终十分重视外地工作，并同各合作伙伴相互配合。作为选举援助方面的协调人员，他负责确保每项选举援助请求都能及时得到适当的回应。他还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并努力确保提供的所有建议和援助都是公正而适合时宜的，并符合申请国的具体需要。

43. 选举援助司成立 15 年以来，已为 107 个会员国提供了援助，其中包括过去两年来被联合国所接纳的 43 个会员国。如今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办事处、方案和机构都以一个最初需要评估特派团为基础，参与到提供选举援助的活动中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是选举援助司提供长期技术援助的主要合作伙伴。其他合作伙伴包括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志愿人员。为促进冲突后背景下的选举，选举援助司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了密切合作。为选举援助做出贡献的最新实体有联合国促进民主基金。外部合作伙伴包括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以及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

44. 报告还强调本组织提供的选举援助具有变动性。目前，为当地选举提供援助的呼声越来越强烈，而且性别问题正列入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同时大部分援助是技术性的，并不是包括选举观察。已经请求联合国核证三个会员国的选举结果，最近的一次是在东帝汶。由于会员国都寻求有关最新选举技术的建议，因此提供援助的工作也变得更为复杂。

45. 他计划同联合国相关部门合作简化管理、采购和财政程序，这些程序经常妨碍本组织回应援助请求的能力。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已经过修改。为选举援助提供灵活和直接的资助，有助于在防止冲突的同时，从事紧急选举工作，并确保长期开展选举方面的能力建设。增加信托基金可能对这些工作有所帮助。

46. 一个优先事项是使联合国选举援助名册计算机化，并与所有外地特派团征聘使用的核心/银河系统兼容。参考资料是根据目前最佳选举做法编写的，他呼吁对选举认证中取得的经验教训进行审查。各会员国有责任协助为举行可行性选举创造必要的政治条件。

47.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坚持认为，选举援助没有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任务范围，因此，联合国促进民主基金必须在实施任何项目时将受援国的意见考虑在内。

48. **Scholvinck 先生**（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介绍和增补了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状况的报告（A/62/230）。他说，在其开放供签署后的仅仅 6 个月，《公约》就已经有 118 个国家签署，其《任择议定书》有 66 个国家签署。另外，有 7 个国家批准《公约》，3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公约》的通过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与预防残疾有关的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第一项步骤是审查各种选择，以增强有关残疾问题的三个重要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这三个重要文书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及《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49.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制订，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从人权角度促进发展提供了机会，同时还有助于这两个机构发挥各自的专长。日内瓦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将由人权高专办协助开展工作，而缔约国会议则由纽约经社部协助开展工作，在该文书执行阶段，这种合作将继续进行。秘书长在说明（A/C.5/61/15）中提到了《公约》的通过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0. **Mbaidjol 先生**（纽约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A/62/222）的影响的报告。他说，该报告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意见，涉及全球化的复杂性以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A/62/317）概述了该中心从 2006 年 9 月到 2007 年 8 月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分区域各国政府在加强能力建设方面所采取的各种举措，如开展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推动民主与和平进程、从事公共宣传活动、散发人权文献，以及发展创新性合作伙伴关系等。

51. 他在提到秘书长关于抵制宗教诽谤的报告（A/62/288）时说，报告中包括会员国的答复意见以及有关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机构活动的重要信息。报告指出，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规定禁止以宗教为基础实行歧视，并赞同宗教自由。另外，报告注意到了各国在刑法领域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为抵制宗教诽谤所开展的大规模宣传教育活动。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人权机构和人权高专办为使人们进一步了解与宗教信仰自由有关的问题并促进对文明和文化多样性及其对话的尊重所开展的工作。

52.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A/62/183）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7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作了增补。该报告将注意力放在了发展权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主要议程及其高级别工作队今后两年的工作。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和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报告（A/62/255）概述了各国政府的看法及其所提供的信息，并介绍了他们对单方面胁迫措施所涉及的问题和对其人民的消极作用进行的分析。

53. 秘书长关于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62/298）重申，为抵制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及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尤其是要尊重人权。另外，报告强调所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是一项重要文件，它将尊重人权和法律规定视为反恐的重要基础。报告建议各国继续推行该战略，包括做出承诺，切实将人权条约作为整个反恐计划的一个正式组成部分。

54. 他在提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报告（A/62/254）时说，该报告概述了会员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意见，特别是它们为促进本国文化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扩大大会第

60/167 号决议在国际的实施范围的建议。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 (A/62/287) 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的活动、各国政府和机构采取的措施、对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活动的支持, 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同国际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的合作。报告还特别指出, 国家人权机构在条约机构系统、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55. 最后, 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A/62/318) 概述了联合国尤其是人权高专办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其中载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的信息, 涉及难民人权、食物权、儿童权利、思想和言论自由以及信息均享等。另外, 报告强调指出,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在先前决议中就该国人权状况提出的一些措施以及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进一步执行。

56. **Salgueiro 先生**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发言。他说, 近几十年来, 人权事业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承认和积极参与。在世界范围内消除侵犯人权现象是各国义不容辞的责任, 所有国家都要面对人权记录提出的挑战。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同时继续支持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工作并与其进行合作。

57. 随着《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通过, 国际人权法已得到加强。此外, 经过了 20 多年的讨论, 《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通过是确保全世界土著民族持续发展的又一项成果。人权理事会机构框架的建立为有效地处理世界人权状况提供了必要的工具。

58. 大会是联合国普遍构成的主要机构, 因此面对侵犯人权的现象, 大会不能保持沉默, 虽然人权理事会也会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大会应同相关国家展开公开而诚恳的对话讨论这些问题, 同时有责任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并动员其实现各国人民的人权。欧洲联盟很高兴地注意到, 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 并对卢旺达废除对所有罪犯的死刑表示欢迎。像卢旺达这样不久前还曾发生过恐怖暴力事件的国家能采取此种步骤, 这为世界其他各国树立了榜样, 影响巨大。但在过去一年, 一些国家执行死刑的数量有所增加, 任何不公正的死刑判决都会葬送一个人的宝贵生命。欧洲联盟呼吁所有仍在实行死刑的国家暂停死刑判决, 直到最后废除死刑。

59. 欧洲联盟对苏丹持续发生的暴力和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再次表示关注。在达尔富尔, 蓄意侵犯人权和严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依然存在。他呼吁达尔富尔政府取消有罪不罚的做法, 负起司法责任, 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一个被任命为政府人权委员会共同主席的人已受到战争罪法庭的起诉, 这件事引起了人们的特别关注。

60. 欧洲联盟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恶化十分关注, 特别令人不安的是, 该国政府、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 (猛虎组织) 和卡鲁纳派犯下的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法外谋杀和敲诈等罪行有增无减。儿童兵的使用同样令人担忧。犯罪人逍遥法外, 人权维护者, 包括新闻记者得不到保护。他呼吁斯里兰卡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并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开展全面合作, 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公正、透明和有效的调查, 这有利于消除该国有罪不罚的现象。

61. 欧洲联盟忆及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承诺, 同时谴责该国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 如扩大死刑范围, 将少年犯也包括在内, 日益采取集体和公众执行死刑的做法, 以及诸如用石块砸死、鞭打和

截肢等罕见的残酷惩罚方式。欧洲联盟呼吁该国政府停止大规模逮捕和平的人权维护者、活动家、学生以及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新闻记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安全和有罪不罚的状况、武装暴力、任意拘留、酷刑、对儿童的虐待和儿童兵的招募、民事袭击以及对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的侵扰等依然存在，令人十分不安。另外，性暴力的普遍存在也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注。欧洲联盟支持独立专家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的建议，并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延长其任务期限。

62. 欧洲联盟对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极为关注，并对人权理事会没有延续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表示遗憾。对该国最近人权状况的恶化不应放松警惕。该国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经常受到威胁、恐吓和非法判刑，这令人十分不安。白俄罗斯政府必须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欧洲联盟对古巴人权状况所持的立场表明，它关注并鼓励该国通过和平变革实现多元化民主，从而使人民真正享受到人权和基本自由。尽管欧洲联盟对古巴近几个月来释放了一些囚犯表示欢迎，但仍呼吁该国当局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监。欧洲联盟还呼吁该国同国际人权机构进一步合作，尤其是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63. 欧洲联盟继续密切关注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并对阿富汗政府为促进人权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但是，欧洲联盟获悉最近有 15 名阿富汗国民被处决，对此它深表遗憾，并呼吁阿富汗停止任何可能的进一步处决，重新考虑实际结束死刑暂停期。尽管有关各方做出了一切努力，但津巴布韦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仍在加剧，这给千百万普通公民带来了苦难。欧洲联盟一再谴责津巴布韦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对该国公民，尤其是学生、人权维护者、反对派和民间社会领袖持续使用恐吓、暴力、任意逮捕和酷刑的做法。欧洲联盟对津巴布韦政府有计划地推行镇

压性立法及任意利用立法阻止人们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感到遗憾。津巴布韦有可能对该地区的安全和繁荣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应努力促进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同民主变革运动之间的对话，这有望促成自由而公正的选举。

64. 欧洲联盟十分重视伊拉克日益加深的人道主义危机，现已有近 200 万伊拉克人民涌入邻国寻求避难。欧洲联盟特别称赞邻国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伊拉克人民的遭遇给予的声援。欧洲联盟强调，该地区各国有必要为改善伊拉克难民的悲惨状况开展持续对话。严重的不安全状况给该国人权和人的生命造成了伤害，伊拉克政府必须采取措施抵制有罪不罚的现象。伊拉克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对其进行访问令人欢迎。

65. 据报道，在索马里有目标的谋杀案时有发生，记者的工作受到侵扰，而且新闻媒体缺少自由，这一切引起了人们的特别关注。欧洲联盟呼吁索马里所有政党尊重国际人权标准，这是一个可持续性政治过程的基本构成部分，对于要求得到国际社会支持至关重要。在埃塞俄比亚的索马里人住区，人权状况日益恶化，这也是令人十分担忧的问题。危地马拉国会决定建立一个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这表明该国政府决心抵制有罪不罚的现象，努力消除非法武装团伙并防止其再度出现。但是，欧洲联盟仍十分关心危地马拉开展选举活动期间发生的带有明显政治动机的暴力事件，同时强调人权维护者应发挥重要作用，抵制有罪不罚的风气。

66. 欧洲联盟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为恢复国家合法性和实现本国和平所做的努力，哥伦比亚政府为此同准军事集团、武装团体和犯罪帮派进行了长达 40 多年的斗争。欧洲联盟承认人权高专办在将人权纳入哥伦比亚冲突管理主流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同时对延长人权高专办在哥伦比亚任务期限表示欢迎。

欧洲联盟对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保护仍十分关注，尤其是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危险，同时还呼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同所有相关联合国机制进行全面合作。在厄立特里亚，对少数民族宗教团体成员、新闻记者、主要政治人物和民间社会成员未经起诉的拘留违反了厄立特里亚是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协定。欧洲联盟还对该国缺少言论、宗教和政治表达自由表示关注，并敦促该国履行其国际义务。

67. 欧洲联盟的一个优先事项一直是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促进他们的工作。欧洲联盟将继续利用其人权维护者准则来提高对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环境保护者、工会成员或土地权维护者旨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很少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也得不到同样程度的保护，这种情况值得注意。

68. 他重申欧洲联盟坚持认为，应完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法不允许任何这种禁止的例外出现。在纪念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 20 周年之际，他呼吁所有国家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世界一些地区对酷刑听之任之，这已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现象，他呼吁各国加以抵制，并将所有犯下这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欧洲联盟同样对试图削弱酷刑定义表示关注，并对许多国家的酷刑案例以及拘留中心和监狱的不人道状况表示忧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抵制和预防酷刑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他呼吁各国配合他开展工作，允许他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69. 《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活动将在 2008 年举行。如果国际社会能坚持采取有关行动，并致力于实现其目标，就能为今后实现《宣言》的设想和使世界各国人民过上自由体面的生活提供机会。

70. Mac-Donald 先生（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一些共同体成员已经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署国。《公约》是改变残疾概念、确保全球承认所有人都能在生活中发挥最大潜能的重要一步。《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活动将在 2008 年举行。该宣言在全世界范围内普及，同时被译成 300 多种语言，这是全球合作促进人权的有力证明。

71. 尽管国际社会在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方面仍显不足。加共体重申了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国家之间及国家内部普遍存在的贫穷和不平等、疾病的传播、武装冲突、不容忍、缺乏安全和环境变化等，这一切提醒各国，要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就需要继续做出努力。

72. 在 2007 年纪念世界粮食日的活动中，粮食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了解到，遭受饥饿的人数与日俱增，不过，世界各国为消除贫穷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加共体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同贫穷斗争，解决诸如有害贸易政策、食品安全和保障以及不公平竞争等问题。对健康权利问题应采取一种综合解决办法，同时还应重视医疗保健并查明造成不健康的根本原因，包括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创造适宜的卫生条件。加共体国家政治领导人已意识到人口健康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他们承诺改善本国人口的健康状况。加共体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同时，还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共体同特别报告员一样，也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捍卫本国安全，推行了更加严厉的国家庇护和移民法。

73. 他所在的地区仍然认为，全球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也应给予注意。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过程。最为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利用全球化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力。应当为解决发展中国家

的债务问题寻求一项持久解决办法，创造市场机会，尤其是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创造这种机会，推行公平的竞争规则，以及通过发展中国家参与决策进程，使国际金融机构民主化，一切有利于促进所有人权，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

74.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始终坚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培养对他人尊严的宽容和尊重。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表明，各国已日益认识到，营造一种尊重人权的世界文化和使子孙后代的人权不受侵犯至关重要。他们赞同以下看法，即向年轻人灌输宽容和尊重的价值观，有助于承认各种差异的存在。

75. 加共体注意到了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其机构建设工作，包括全球定期审查、特别程序和人权顾问委员会。理事会愿意采纳关于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关性的原则，同时以一种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开展工作。普遍化要素和所有国家享受同等待遇同样重要。加共体希望人权理事会按其预期设想，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营造一种充满合作的环境。最后，他提请注意，加共体建议通过关于废除跨大西洋奴隶贸易 200 周年的决议草案，并在联合国建立一个永久性纪念馆，纪念奴隶贸易的受害人。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